

郯城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县级）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四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二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省政府令第四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二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技工学校审批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	勘测定界图、平面界址图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公布，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 第九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还应当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1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5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行政许可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6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行政许可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	现状地形图（用地红线图）测绘、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测绘/测绘资质、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	水保方案编制/编制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0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十四条:(三)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的测绘。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水质、水量检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4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工程咨询/工程咨询备案;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 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6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 2.《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 第19号, 2014年10月修改)第三十条: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潮...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7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8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2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 2.《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2014年10月修订）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第七条：涉及建设用地的，还应当...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0	放射诊疗设备的防护、性能验收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1	放射诊疗设备的防护、性能验收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2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卫生部第80号令，2017年国家卫计委第18号令修改）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卫生部第80号令，2017年国家卫计委第18号令修改）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4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及公示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	环评方案编制/编制资质或自行编制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人防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6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7	地质勘察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3〕18号)第四十八条: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 3.《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地勘报告/地勘勘察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8	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新设登记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第五条 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 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9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						双方协商约定	
40			采矿权延续登记						双方协商约定	
41			采矿权变更登记						双方协商约定	
42			采矿权注销登记						双方协商约定	
43	资源储量检测报告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发[2007]26号, 凡因矿业权设置、变更、(出)转让或矿山企业分立、合并、改制等需对资源储量进行分割、合并或因改变矿产工业用途或矿床工业指标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等,致使矿区资源储量发生变化,需重新估算查明的资源储量或结算保有的(剩余、残留、压覆的)资源储量,应进行...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服务/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4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申请	行政许可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5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6	《蓄滞洪区内避洪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避洪设施建设方案及设计图纸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第55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咨询/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7	饮用水卫生安全性评价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行政许可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2.《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五条：“、（四）近一年内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第八条、（四）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8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9	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 2.《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0〕232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0	勘测定界图、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进行审查，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依据、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附建设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	城乡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1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2、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实行“多审合一”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72号）附件2.申请材料目录。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和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城乡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2	检测鉴定报告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工程咨询/工程咨询备案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4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行政许可		工程咨询/工程咨询备案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5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行政许可		工程咨询/工程咨询备案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6	建设工程施工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	测绘/测绘资质、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测绘/测绘资质、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测绘/测绘资质、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9	现状地形图（用地红线图）测绘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0	现状地形图（用地红线图）测绘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1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7项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2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十九条：“.....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七条：“.....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 4.《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九条：...，对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一）在跨设区的市的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3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七）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4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权力	1.《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0〕232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第五条：“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消防设计/测消防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型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6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9年5月水利部令 第50号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7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69	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行政许可	1.《认证许可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2017年12月水利部令 第49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0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委托具有以下资质之一的单位编制： （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 （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的）。”	具有水资源论证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具有水资源论证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1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2	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探勘。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文物保护工程勘查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性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3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	文物保护工程勘查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性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	权籍调查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第四十一条: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材料: (四) 权籍调查表...</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 发生变更的材料。</p>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5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首次登记							
7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首次登记							
78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79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80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双方协商约定						
81		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五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p> <p>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 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2	勘测定界图、平面界址图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公布，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p> <p>（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还应当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p>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成果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p>《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规划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线确认书、竣工勘验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p>	测绘/测绘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4	拟收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评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自然资源局	<p>《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年3月省政府令第283号）第十三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三）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p>	评估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郯城县公安局:										
8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需要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郯城县交通运输局:										
86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	项目审批机构资质	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项目审批机构资质	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8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客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货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运输车）。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是指对道路运输车辆在保证符合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按要求进行维护、修理、综合性能检测方面所做的技术性管理。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按照规定的行驶间隔里程或时间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以及技术等级评定。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9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9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91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92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93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4			教练车年度审验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9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96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97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98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技术分析和鉴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由交通运输部令17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郟城县水利局：										
99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2003年6月修订）第七条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安全鉴定/安全鉴定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郟城县司法局：										
100	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资产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1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郟城县应急管理局：										
102	安全设计专篇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5号令）	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3	安全设计专篇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	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4	安全设计专篇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7号令）	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5	安全设计专篇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8号令）	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6	安全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5号）	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7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现状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公布）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	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类别与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对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8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非财政预算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